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莫秋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莫秋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李红斌、时雪松、郭鹏飞、王楠

2020年12月30日